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国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 负责人：董云雷

填 表 人：秦奥琳

建设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211896568

电话： 1803799588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233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废钢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吨废钢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吨废钢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7.8-2021.7.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7.10-2021.7.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95 万元	比例	0.43%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11.95 万元	比例	3.4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1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 (2)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汝环监表（2021）10 号；
- (3)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气筒高度 15m, 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4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4.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汝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占地 55891m²。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废钢—监测和称重—卸料和分拣（撕碎或者打包）—剪切—气割（破碎）—破碎—磁选—成品；废钢—监测和称重—撕碎或者打包—成品。因企业资金短缺，现阶段暂设 1 套破碎生产线，故对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汝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21）10 号，批复见附件 2。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7 月，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租用洛阳德钢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用地 55891m²。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类型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区东侧紧邻河南强盛陶瓷有限公司，西侧为博华铁合金厂，南侧 30m 处为照泉村民宅以及 65m 处为焦

柳铁路，北侧为汝安路。本项目车间东侧为河南强盛陶瓷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汝安路，南侧为照泉村。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7890.85m ²	1#厂房	/	尚未建设,为后期验收内容
	2#厂房	建筑面积 1556.87m ²	2#厂房		
	3#厂房	建筑面积 2068.07m ²	3#厂房	/	
	4#厂房	建筑面积 2145.83m ²	4#厂房	/	
	5#厂房	建筑面积 2690.15m ²	5#厂房	建筑面积 2690.1	无
	6#厂房	建筑面积 3234.47m ²	6#厂房	/	尚未建设,为后期验收内容
	7#厂房	建筑面积 3483.65m ²	7#厂房	/	
	8#厂房	建筑面积 6377.03m ²	8#厂房	/	
	9#厂房	建筑面积 1918.70m ²	9#厂房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5472m ²	办公用房	600m ²	租用厂区现有办公用房
	门卫	150m ²	门卫	30m ²	租用厂区现有门卫房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破碎粉尘和气割烟尘	破碎粉尘	破碎设备经集气装置+引风管道+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气割设备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分拣、卸料、破碎、气割粉尘	密闭厂房	密闭厂房	无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到	无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牛家河，最终汇入北汝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牛家河，最终汇入北汝河	
	设备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经破碎车间西侧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经破碎车间西侧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	无
	除尘器收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除尘器收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清理交环卫部门处理	
	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杂物			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杂物		
	金属碎屑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无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龙门剪	Q91Y-1000	台	2	0	尚未设置, 为后期验收内容
2	打包机	TBLF-200	台	2	0	
3	抓钢机	小松-200	台	3	0	
4	刨花撕碎机	850 型	台	1	0	
5	破碎机	PSX--1200	套	1	1	无
6	电子磅	200T	台	2	2	无
7	气割设备	/	个	2	0	尚未设置, 为后期验收内容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动情况
1	轻薄料	/	15 万 t	0 万 t	本次验收内容为破碎生产线
2	重型钢	尺寸 7~8cm	25 万 t	15 万 t	
3	金属碎片	尺寸 1~1.5cm	10 万 t	5 万 t	
合计			50 万 t	20 万 t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废钢	万 t/a	50	20	项目破碎线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他生产设备尚不设置
2	液化气	瓶/a	120 (每瓶 14kg)	0	
3	氧气	瓶/a	360 (每瓶 40L)	0	
4	水	t/a	2400	1000	
5	电	kw·h/a	450 万	180	

2.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项目所在地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无生活污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至汝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牛家河,最终汇入北汝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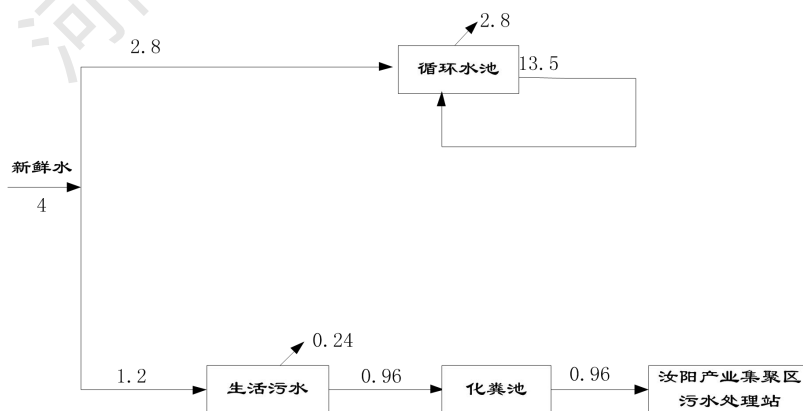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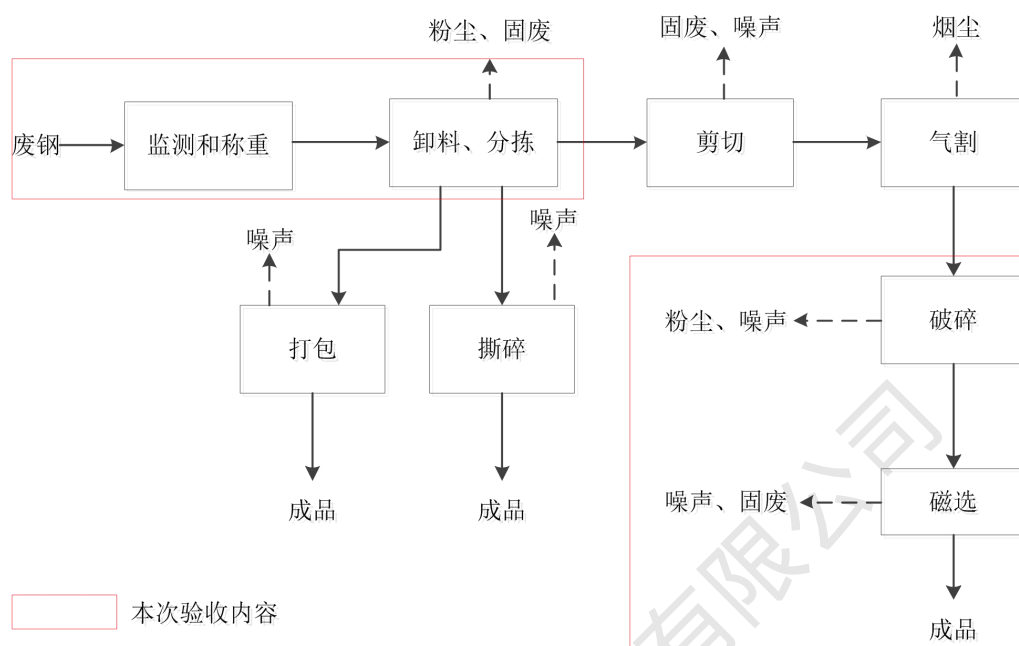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来源于附近废钢铁回收站，不直接从生产企业或社会生活中收集废钢。原料进入厂区以前，各回收站已经过筛检、拆解、不涉及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电机和废五金等，并且不收购整机和含废机油、油漆等危险废物的废钢铁。

(1) 辐射检测及称重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用手持式辐射检测仪进行辐射检测。当原料辐射检测超标时，警报灯将亮起，检测系统会记录下原料批次及辐射超标情况。检测超标的车辆禁止进入生产车间内，直接整车原路退回，不在厂内暂存。辐射检测合格的车辆依次通过地磅进行称重，检测合格的原料卸至原料区。

(2) 卸料、分拣

经过称重后的车辆进入分拣车间卸料。从运输车辆上通过抓钢机进行卸料分拣，抓钢机上安装磁铁吸盘，通电后具有磁性，可分离混在废钢中的夹杂物，废钢和夹杂物在车间内分类堆放，夹杂物及时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存储并合理处置。废钢与夹杂物通过抓钢机分拣之后，人工将大件废钢(长度大于1m)和小件废钢(小于1m)进一步分类。卸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及固废。

(3) 剪切、气割

人工分拣后长度大于 1m 的原料废钢进入剪切(龙门剪)或气割,部分剪切或气割后的物料作为成品出售,部分物料进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剪切过程产生噪声,气割过程中产生粉尘,剪切过程生产金属碎屑。

(4) 破碎

剪切或气割后的原料废钢和人工分拣后的小件废钢通过链板上料输送机运输至料斗,料斗下方为破碎机,破碎机出料规格为 6~8cm。破碎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5) 磁选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链板上料输送机运输至磁选机,废钢物料在不均匀磁声作用下被磁化,从而受到磁场吸引力的作用,使其吸进圆筒上,并随圆筒进入排料端排出。成品废钢和磁选后的非磁性杂物分别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堆场的杂物堆场,成品堆场一般不高于 3m,杂物及时送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存储并合理处置。磁选过程产生噪声和固废。

(6) 打包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共设置 1 台打包机,利用金属材料在外力作用下,能产生塑形变形的性质,给金属材料以足够的、能聚集并产生形变的外力,从而形成紧密的束块。生产过程中利用抓钢机将原料废钢放入压块机料箱内,液压油缸工作打压,将打包物料压缩成型,压制成金属包块。打包过程中产生噪声。

(7) 撕碎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共设置 1 台刨花撕碎机,刨花撕碎机将金属屑加工成金属碎片,出料规格为 1~1.5cm,此加工过程中产生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为废钢铁的生产加工	本项目使用功能为废钢铁的生产加工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生产废钢铁 50 万吨	年生产废钢铁 20 万吨	项目破碎线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他生产设备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密闭车间	噪声：密闭车间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除尘器收尘灰以及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作为一般固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金属	除尘器收尘灰以及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作为一般固废，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项	无	否

	的。	碎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作为产品定期外售；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交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润滑油交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废气

卸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高噪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3）固废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分拣及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以及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压油。

（4）废水

生活污水。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牛家河，最终汇入北汝河。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为减粉碎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本项目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破碎线设置集气罩+引风管道收集后一并引入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密闭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尘灰、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金属碎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其中除尘器收尘灰、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定期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清

运、剪切产生的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2.9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43%；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11.9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4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治理设施	环评报告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和气割烟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破碎粉尘）	8.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个依托现有，1 个需新建）	1.0	化粪池（1 个依托现有，1 个需新建）	1.0		
3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	1.45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	1.45		
		除尘器收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清理交环卫部门处理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清理交环卫部门处理			
		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杂物						
		金属碎屑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密闭车间	/	设备密闭车间	/		
5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5	初期雨水收集池	1.5		
合 计				12.95	/	11.9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破碎粉尘	集气罩+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	已落实
		气割烟尘			气割设备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汝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北汝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2 座，各 2m ³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汝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牛家河，最终汇入北汝河	已落实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			
		剪切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剪切设备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放置于密闭容器内，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气割烟尘。

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密闭厂房内，破碎粉尘和气割烟尘经集气罩+引风管道引至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 15m，对应颗粒物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牛家河，最终汇入北汝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尘灰、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金属碎屑）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其中除尘器收尘灰、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定期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剪切产生的金属碎屑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固体废物的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剪切机、打包机、撕碎机、除尘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100dB（A）之间。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经预测，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5)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

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关于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汝环监表[2021]10号）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1MA9GE96E1W）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已收悉，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

一、该项目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年回收加工 50 万吨废钢铁项目，占地面积为 55891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卸料和分拣粉尘经密闭厂房阻隔；气割工序设置固定作业区，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输送皮带全密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气割烟尘共用一套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管网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废金属碎屑定期清扫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分拣和磁选固废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监测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三、该项目涉及产业集聚区、发改、规划、国土、安监、商务、住建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禁止建设。

四、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审批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汝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卸料和分拣粉尘经密闭厂房阻隔;气割工序设置固定作业区,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输送皮带全密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气割烟尘共用一套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营运期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引风管道由引风机一并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气割设备尚未设置,为后期验收内容)
4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管网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
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废金属碎屑定期清扫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除尘器收	已落实

	尘灰、分拣和磁选固废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5-1、表 5-2。

表 5-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出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敏感点(照泉村)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6-1 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7.10	废钢铁	666.7t	533.4t	80%
2021.7.11			540t	81%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6-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mg/m ³)	气象条件
2021.7.10	第一次 (9:00-10:00)	下风向 1#	0.418	平均气温 29.3℃; 平均气压 97.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184	
		下风向 3#	0.150	
		下风向 4#	0.401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67	平均气温 31.5℃; 平均气压 97.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0m/s
		下风向 2#	0.401	
		下风向 3#	0.301	
		下风向 4#	0.201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217	平均气温 32.7℃; 平均气压 96.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2m/s
		下风向 2#	0.334	
		下风向 3#	0.318	
		下风向 4#	0.284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251	平均气温 31.3℃; 平均气压 96.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401	
		下风向 3#	0.334	
		下风向 4#	0.217	
2021.7.11	第一次 (9:00-10:00)	下风向 1#	0.134	平均气温 28.3℃; 平均气压 98.0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150	
		下风向 3#	0.267	
		下风向 4#	0.217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301	平均气温 29.2℃; 平均气压 97.6kPa; 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318	
		下风向 3#	0.334	
		下风向 4#	0.368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401	平均气温 29.9℃; 平均气压 97.3kPa; 南风; 平均风速 2.0m/s
		下风向 2#	0.451	
		下风向 3#	0.267	
		下风向 4#	0.217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0.234	平均气温 29.5℃; 平均气压 97.5kPa; 南风; 平均风速 2.2m/s
		下风向 2#	0.301	
		下风向 3#	0.184	
		下风向 4#	0.217	

表 6-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7.10	I	第一次	2.86×10 ⁴	6.8	0.194
			第二次	2.79×10 ⁴	7.3	0.204
			第三次	2.93×10 ⁴	6.1	0.179
			均值	2.86×10 ⁴	6.7	0.192
	2021.7.11	II	第一次	2.82×10 ⁴	7.2	0.203
			第二次	2.89×10 ⁴	6.9	0.199
			第三次	2.75×10 ⁴	6.0	0.165
			均值	2.82×10 ⁴	6.7	0.189

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化粪池出口	2021.07.10	第 1 次	96	3.56
		第 2 次	92	3.41
		第 3 次	95	3.50
		第 4 次	94	3.38
	2021.07.11	第 1 次	102	3.34
		第 2 次	98	3.76
		第 3 次	91	3.94
		第 4 次	97	3.72

6-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1.7.10	东厂界	52	44
	南厂界	52	44
	西厂界	54	44
	北厂界	53	44
	照泉村	53	43
2021.7.11	东厂界	53	43
	南厂界	52	44
	西厂界	53	44
	北厂界	54	43
	照泉村	52	43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物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03\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8\text{mg}/\text{m}^3$ 。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密闭生产厂房内，营运期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引风管道由引风机一并经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2)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4dB(A)，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3~54dB(A)、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5dB(A)，敏感点（照泉村）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55dB(A)、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dB(A)，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化粪池出口 COD 平均浓度 $95.6\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平均浓度为 $3.57\text{mg}/\text{L}$ ，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汝阳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至汝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牛家河，最终汇入北汝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指标已纳入汝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总量指标。

项目环评报告中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COD：0.0806t/a，NH₃-N：0.0084t/a。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化粪池出口 COD 平均浓度 96mg/L、NH₃-N 平均浓度为 3.57mg/L，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验收监测结果，员工人数 15 人，按年生产 300 天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水（生活污水）量为 144t/a：COD：0.0138t/a，NH₃-N：0.0005t/a。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其它指标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即 COD：0.0806t/a，NH₃-N：0.0084t/a。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7 日，该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203\text{kg}/\text{h}$,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8\text{mg}/\text{m}^3$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引风管道由引风机一并引入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化粪池出口COD平均浓度 $95.6\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平均浓度为 $3.57\text{mg}/\text{L}$,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汝阳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至汝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牛家河,最终汇入北汝河。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4\text{dB}(\text{A})$ 、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sim 44\text{dB}(\text{A})$,北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3\sim 54\text{dB}(\text{A})$ 、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sim 45\text{dB}(\text{A})$,敏感点(照泉村)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5\text{dB}(\text{A})$ 、企业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text{dB}(\text{A})$,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尘灰、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其中除尘器收尘灰、分拣和磁选过程中产生的杂物定期清理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合理处置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指标为 COD: 0.0138t/a, NH₃-N: 0.0005t/a, 该总量指标已纳入汝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总量指标。

2.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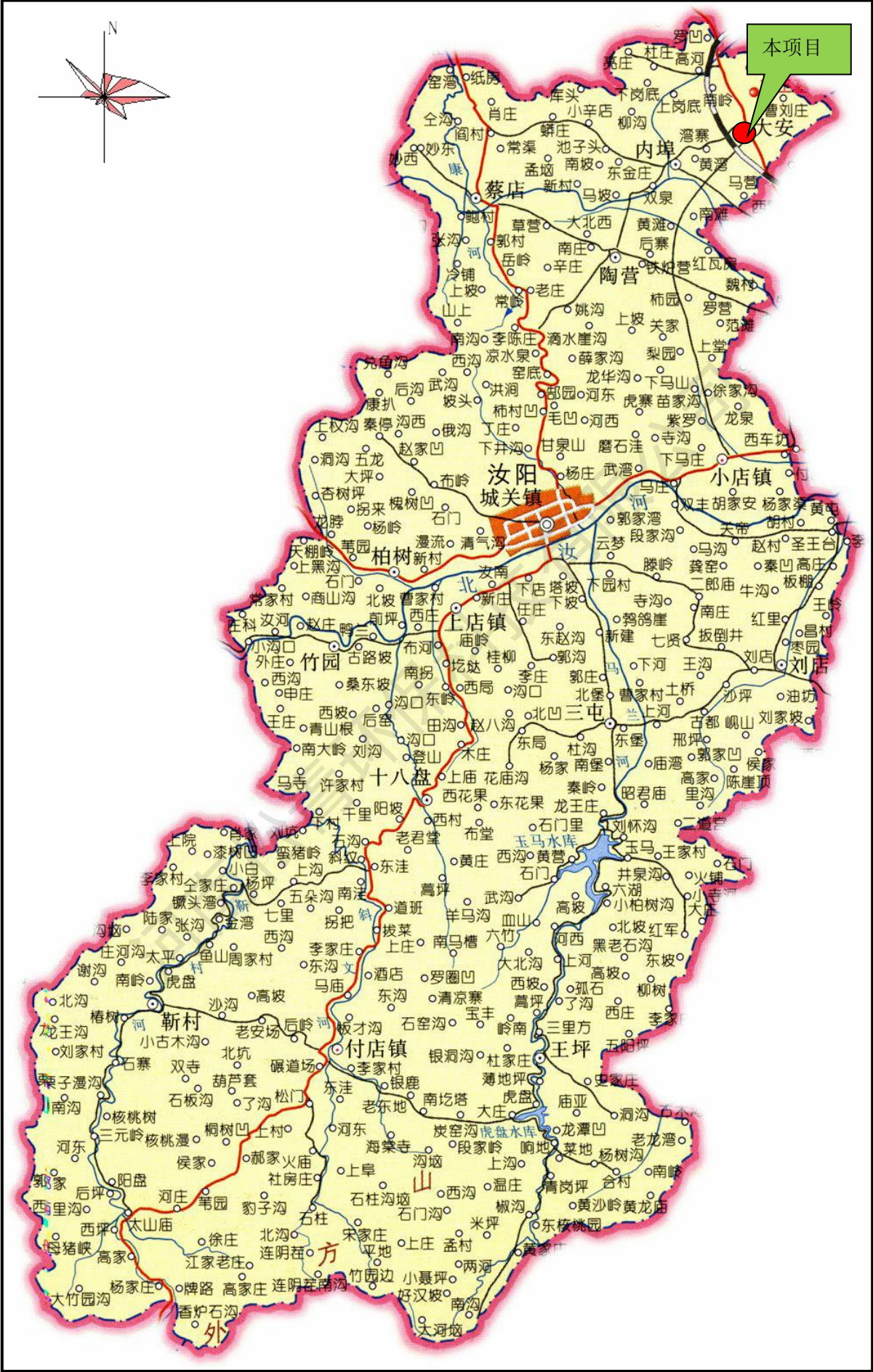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一期）				项目代码		2103-410326-04-02-912940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2.56900281° 纬度：34.30357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吨废钢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废钢铁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汝环监表[202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5.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6MA9GE96E1W001W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5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95		所占比例(%)		3.4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6MA9GE96E1W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4	288		144	288		144				
	化学需氧量							0.0138	0.0806		0.0138	0.0806		0.0138				
	氨氮							0.0005	0.0084		0.0005	0.0084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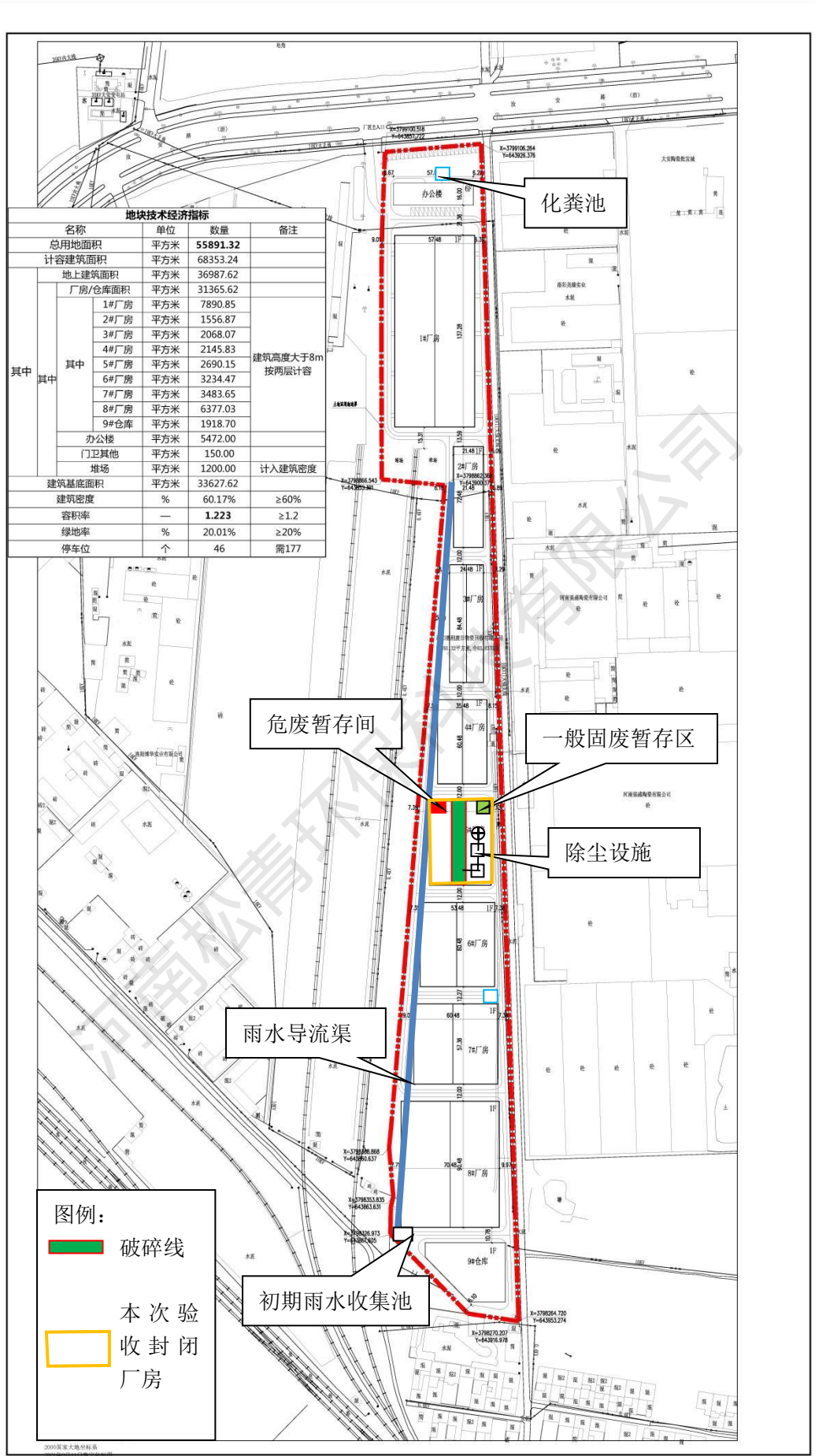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和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破碎生产线集气设施



除尘器+排气筒



初期雨水收集池



密闭生产厂房+原料库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2021年7月1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汝环监表[2021]10 号

关于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9GE96E1W）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已收悉，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

一、该项目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年回收加工 50 万吨废钢铁项目，占地面积为 55891 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95 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卸料和分拣粉尘经密闭厂房阻隔；气割工序设置固定作业区，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输送皮带全密闭，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气割烟尘共用一套除尘设施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管网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废金属碎屑定期清扫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分拣磁选固废收集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管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监测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三、该项目涉及产业集聚区、发改、规划、国土、安监、商务、住建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不符合相关

规定禁止建设。

四、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审批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汝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附件 3 危废协议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XXY-2021

河南省危险废物 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4 日



甲方：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大安工业园区正佳新天地小区南 200 米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达成以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计量及价格。

- 1、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8 废矿物油 进行处置。
- 2、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甲方出厂前实际过磅量为准，双方确认。
- 3、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需待甲方废物产生并交乙方分析化验后确认，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甲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 4、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



间。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并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保证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有效。

2、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并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途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运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处置危险废物量，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4、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或引发环境污染纠纷、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可因此即时解除协议。

2、任何一方不按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自2021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止。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七、 本协议因处置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乙方（盖章）：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9-669658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
行吉利支行

账号：1705023609200040686

税号：91410306MA3X68X74R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
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3XB8X74R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年报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解跃进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本二苯、甲醇、乙醇、硫酸、石脑油、煤焦沥青、PIA环丁酮、碱渣、丙烯、异丁烯、油品、重油、渣油、基础油)收集、储存、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管道及容器清洗、装卸、搬运;劳务服务;销售:基础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危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豫环 许可危废字 49 号	
企 业 名 称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 业 地 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06MA3X68X74R
法定代表人姓名	解跃进
法定代表人住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经营场所负责人	解跃进
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
有效期限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注：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类别	HW08、HW09、HW49
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附件
经营范围	详见附件
经营规模	详见附件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发证机关 (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 6 危险处置单位许可经营危险废物范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关于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和规模如下: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49 其他废物,具体代码 0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5-08、251-006-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限热轧制油)、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限润滑油)、900-005-09、900-006-09、900-007-09、900-041-49。有效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附件 7 项目生产日报表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生产内容		日期	
		7月10日	7月11日
废旧钢铁	设计废钢铁加工量（吨/天）	666.7	
	实际废钢铁加工量（吨/天）	533.4	540.0
	生产负荷	80%	81%
生产情况		正常	正常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1日



附件 8 监测公司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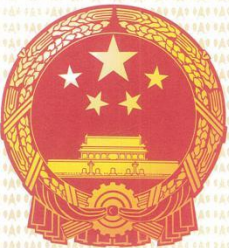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监测公司资质认定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监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32-07-2021

委托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7 月 23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hc@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32-07-2020

项目名称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状态	颗粒物: 滤膜 (筒) 包装完好无破损; 废水: 淡黄有异味、浑浊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1-4。		
备 注	-----		
编制: 许静玉 审核: 韩航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7.2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1.07.10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418	平均气温 29.3℃; 平均气压 97.2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	0.184	
		下风向 3 [#]	0.150	
		下风向 4 [#]	0.401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267	平均气温 31.5℃; 平均气压 97.0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0m/s
		下风向 2 [#]	0.401	
		下风向 3 [#]	0.301	
		下风向 4 [#]	0.201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217	平均气温 32.7℃; 平均气压 96.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2m/s
		下风向 2 [#]	0.334	
		下风向 3 [#]	0.318	
		下风向 4 [#]	0.284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251	平均气温 31.3℃; 平均气压 96.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	0.401	
		下风向 3 [#]	0.334	
		下风向 4 [#]	0.217	
2021.07.11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134	平均气温 28.3℃; 平均气压 98.0kPa; 南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	0.150	
		下风向 3 [#]	0.267	
		下风向 4 [#]	0.217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301	平均气温 29.2℃; 平均气压 97.6kPa; 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	0.318	
		下风向 3 [#]	0.334	
		下风向 4 [#]	0.368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401	平均气温 29.9℃; 平均气压 97.3kPa; 南风; 平均风速 2.0m/s
		下风向 2 [#]	0.451	
		下风向 3 [#]	0.267	
		下风向 4 [#]	0.217	
	第四次 (15:00-16:00)	下风向 1 [#]	0.234	平均气温 29.5℃; 平均气压 97.5kPa; 南风; 平均风速 2.2m/s
		下风向 2 [#]	0.301	
		下风向 3 [#]	0.184	
		下风向 4 [#]	0.217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出口	2021.07.10	I	第一次	2.86×10 ⁴	6.8	0.194
			第二次	2.79×10 ⁴	7.3	0.204
			第三次	2.93×10 ⁴	6.1	0.179
			均值	2.86×10 ⁴	6.7	0.192
	2021.07.11	II	第一次	2.82×10 ⁴	7.2	0.203
			第二次	2.89×10 ⁴	6.9	0.199
			第三次	2.75×10 ⁴	6.0	0.165
			均值	2.82×10 ⁴	6.7	0.189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7.10	52	44
2		2021.07.11	53	43
3	南厂界	2021.07.10	52	44
4		2021.07.11	52	44
5	西厂界	2021.07.10	54	44
6		2021.07.11	53	44
7	北厂界	2021.07.10	53	44
8		2021.07.11	54	44
9	照泉村	2021.07.10	53	43
10		2021.07.11	52	43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化粪池出口	2021.07.10	第一次	96	3.56
		第二次	92	3.41
		第三次	95	3.50
		第四次	94	3.38
	2021.07.11	第一次	102	3.34
		第二次	98	3.76
		第三次	91	3.94
		第四次	97	3.72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6MA9GE96E1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大安工业园区正佳新天地小区南2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9GE96E1W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28日至2026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 1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首页](#)[环评验收](#)[环境检测](#)[环保工程](#)[排污许可](#)[环保管家](#)[信息公示](#)[政策法规](#)[招贤纳士](#)[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1-07-08 15:58:52 访问量：3 类型：验收公示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30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项目名称：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废钢铁加工
环评批复文号：汝环监表[2021]10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建设内容：项目占地55891平方米，租用企业现有厂房、办公用房以及新建厂房和配套的环保设施生产加工废钢铁。建设规模：年生产加工废钢铁50万吨。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竣工，并于2021年7月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河南铭铁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